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06.16 北市法一字第 097314908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6 月 16 日

要 旨：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之收支使用，係屬政府預算之執行，故其執行事項涉及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項目者，即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第二殯儀館地方回饋金是否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 97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綜字第 09735736600 號函。

二、按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本回饋經費之執行，除人事費用外，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查本市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以下簡稱「回饋經費」），依「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編列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辦理。此外，依設置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定回饋經費之使用方式及收支執行等相關規定觀之，回饋經費之使用執行程序與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程序並無實質差異。準此，揆諸上開自治條例及設置辦法之立法意旨，各里辦公處及管理委員會係依設置辦法協助本府落實回饋經費之執行及管理，故回饋經費之收支使用，本質上應屬政府預算之執行，是其執行事項涉及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項目者，自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從而，關於回饋經費之執行，仍應依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至於管理委員會之法律性質，係本府為落實執行回饋經費之需要，依設置辦法成立之任務編組，業經本會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法一字第 09730261100 號函釋在案，並此指明。

四、以上意見，敬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